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JICHU KUAIJI

■ 主编 徐 严 徐艳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主 编	徐 严	徐艳清	
副主编	王富阶	宫风杰	李广楠
编 者	孟祥云	葛东敏	徐春玲
	陈 慧	丁 静	胡兴民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会计 / 徐严等主编. — 东营: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636-2580-2

I. 基… II. 徐…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9108 号

书 名: 基础会计

作 者: 徐 严 徐艳清

策划编辑: 宋秀勇

责任编辑: 宋秀勇 郭珊珊 (电话 0546-8392139)

封面设计: 九天设计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yibian8392139@163.com

印 刷 者: 山东东营石大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电话 0546-8392139)

开 本: 180 × 235 印张: 16.5 字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徐艳清 胡兴民

副主任 于政红 刘宝燕 孟祥云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静 王文秀 王富阶 王允高

孙金龙 牟宗山 沈全芳 李广楠

张 霞 陈 慧 宫风杰 费圣东

徐 严 徐春玲 秦承敏 高中玖

曹春红 崔 阳 葛东敏



前 言

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社会对高职教育会计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此同时,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第33号令,公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全面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特编写本教材。

“基础会计”是财会专业核心专业基础课。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需要通过该课程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和方法基础。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对会计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高职教学对象的特点,“基础会计”课程既不能只侧重于理论教学,也不能简单偏向于基本方法的训练,而应科学、合理地把握理论深广度和方法,重点进行能力的培养。本书以学生的“能力培养”为本位,注重对学生专业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本书从以下方面进行了编写:

1. 内容新颖,实用性强

本书根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结合会计从业资格及专升本考试要求,对各具体章节的结构做了精心安排,由浅入深,注意前后知识的衔接和照应,从而使得本书在内容上达到新颖、实用的标准。

2. 知识系统,体系完整

本书改变了过去以单纯的会计理论介绍、设想的会计业务内容来介绍核算方法的固定模式,而代之以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始末为线索,通俗易懂地介绍了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核算方法和相关知识;以一个企业生产过程的整个流程为例,详实地介绍了基本的会计业务核算和实践操作,不仅能使初学者很快对“基础会计”的内容入门,而且能帮助其体会会计在经济工作和日常生活中的意义和重要性,培养其学习会计的兴趣。

3. 工学结合,学以致用

本书内容详实、案例丰富,注重岗位技能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且采用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尺度;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应用能力,



适应职业岗位（群）职业技能的要求；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配套齐全，以练促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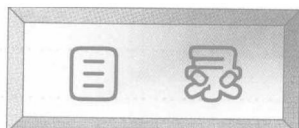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方便教学，特为本教材配套出版了《基础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和《基础会计模拟实训》。辅助教材配备了多种形式的训练题，增加了题量，设置了模拟实训题，将单项训练和综合实训相结合，非常有利于对学生基本技能和专业能力的训练和提高。

本书是在各位作者共同努力下完成的，由徐严、徐艳清担任主编，王富阶、官风杰、李广楠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孟祥云、葛东敏、徐春玲、陈慧、丁静、胡兴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得到了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和各校相关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年6月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和会计对象	(1)
第二节 会计法规和会计工作组织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方法	(14)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7)
第二章 会计前提和会计核算要求	(24)
第一节 会计前提	(24)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27)
第三节 会计要素确认原则和计量属性	(30)
第三章 会计科目和账户	(3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34)
第二节 账户	(43)
第四章 复式记账法	(51)
第一节 会计等式	(51)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57)
第五章 企业主要经济活动核算和成本计算	(69)
第一节 企业主要经济活动核算和成本计算概述	(69)
第二节 资金筹集的核算	(72)
第三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77)
第四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90)
第五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107)
第六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112)
第七节 资金退出的核算	(119)
第六章 会计凭证	(123)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123)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25)



第三节	记账凭证	(132)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144)
第七章	会计账簿	(146)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意义和种类	(146)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	(151)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启用和登记	(158)
第八章	账户分类	(170)
第一节	账户分类的意义	(170)
第二节	账户按经济内容分类	(171)
第三节	账户按用途和结构分类	(174)
第九章	财产清查	(183)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183)
第二节	财产物资的盘存制度	(185)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88)
第四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95)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20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0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7)
第三节	利润表	(223)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7)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
第十一章	账务处理程序	(237)
第一节	账务处理程序的意义和种类	(237)
第二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39)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241)
第四节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45)
第五节	多栏式日记账务处理程序与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	(249)
附录		(25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和会计对象

一、会计及其产生和发展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运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与监督，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是在生产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不断发展。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生存，社会发展，需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进行生产活动，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所得与所费进行比较。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人们从事的生产活动极为简单，对生产过程中的耗费和成果，只凭头脑来记忆。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社会化，单凭头脑记忆远不能满足生产管理的需要。为了掌握生产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以便加强生产活动管理，需要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和计算，并将耗费与成果加以比较和分析，于是会计随之而产生。可见，会计是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产物。

会计产生以后，最初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后来，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出现了私有财产，生产资料占有者为了保护私有财产和不断扩大其私有财产，特别是文字和货币产生以后，生产过程便逐步过渡到用货币形式进行计量和记录，使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职能，并不断发展和完善，直至目前人们运用的现代会计。

整个会计发展的历史可分为古代会计、近代会计和现代会计三大阶段。

从我国看，会计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最早发展起来的是官厅会计）。我国会计产生于西周，发展于唐朝。从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会计的产生是由社会环境所决定和制约的，其中与社会生产的发展更是密切相关。古代会计经历时间很长，大约自原始社会末期至15世纪之间。最初，人们采用结绳、刻石等非常原始和简单的形式记录生产活动，即“结绳记事”、“刻石记数”，古巴比伦、埃及也以类似的方法



作记录,通常把这种原始计算记录的方法称为会计的萌芽。在中国,“会计”一词最早出现在西周时代,西周王朝设立了会计机构和专管钱粮赋税的官员,并建立了“日成”、“岁会”等报告文书,史称“官厅会计”。在西周,“司书”、“司会”就是当时专门从事会计工作的官吏,“零星算是为计,总会算是为会”就是对会计的解释。“会计”一词就此出现。在西汉,出现“计簿”或“簿书”账册,以登记会计事项,并产生了收付记账法。在唐、宋,负责会计工作的高级官吏——户部尚书已位列中央政权机构的重要成员;由“月记账”和“总清账”相结合的账簿体系已经形成;已经建立了每年一次编制“计册”,即会计报表的制度。这一阶段会计核算方法的发展,最典型的是宋朝创建的“四柱清册”,所谓“四柱”,即“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其相互关系是: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相当于现在的:期初结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结存。“四柱清册”的出现,使会计技术达到了新水平,是我国最早的比较科学、系统、完善的中式会计方法。明末清初,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产生,我国商人进一步设计了“龙门账”,把会计科目划分为“进”、“缴”、“存”、“该”,并设立总账进行“类记录”,开始复式记账。

近代会计阶段一般被认为自15世纪至20世纪40年代末。从12世纪到13、14世纪,地中海沿岸部分城市的商业和手工业发展很快,呈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状态。当时,意大利威尼斯出现了借贷资本家,他们将贷进来的钱记入贷主名下,将借出去的钱记入借主的名下,后来,“借”、“贷”两字作为借贷复式记账的记账符号。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帕乔利(“会计之父”)的《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一书公开出版,该书对威尼斯簿记中的复式记账作了系统的介绍,是会计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论述了借贷复式记账原理及其运用,并介绍了以日记账、分录账和总账三种账簿为基础的会计制度,为现代会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清朝后期,借贷复式记账法传入我国,沿用至今。

1854年,苏格兰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特许会计师协会(公共会计师职业出现),是会计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现代会计阶段是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这一阶段会计发展极为迅速,一是现代电子技术与会计的结合,电子计算机逐渐代替传统手工操作,使会计核算的手段现代化。二是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管理科学的发展,会计分化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个分支(这是会计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其职能范围越来越广,使只注重核算的传统簿记,发展为今天既核算又管理的具有现代含义的会计。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先后制定了有关会计核算和管理方面的会计制度,使我国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会计体系。1963年,发布了《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对加强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198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Ⅱ》(以下简称《会计法Ⅱ》),成为我国第一部会计大法,标志着



我国的会计工作走上了法治的轨道。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1992年,又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Ⅱ》,对我国原有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我国会计制度开始与国际惯例接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随后,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2006年,修改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从而进一步规范了会计核算和管理。

从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会计是在生产活动中因经济管理需要而产生,随着生产力水平提高和生产关系变革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的簿记就越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

二、会计的特点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其他经济管理活动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 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是从数量方面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计量需要应用一定的计量单位。常用的计量单位有:劳动量度(如小时、日、月)、实物量度(如千克、件、只)和货币量度(如人民币元)三种。这些计量单位分别反映经济活动的不同数量。劳动量度和实物量度反映的数量不能进行综合比较,会计要对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的、综合的核算,只有具有一般等价物职能的货币才可以把各种经济业务综合转换为统一的价值指标,以便综合比较、分析、核算和监督。因此,会计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进行核算,辅以劳动量度和实物量度。

(二) 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核算依据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在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会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原始凭证是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的原始记录,不仅记录着经济业务的过程和结果,而且明确了经济活动的责任。会计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核算依据,既保证了会计记录有凭有据,又能取得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 运用一系列科学的专门方法

会计在其发展过程中,顺应生产发展和管理经济的要求,经过长期实践,会计方法不断改革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既相互联系、又相互配合的科学、系统、严密、完善的专门方法。会计运用这些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为经济管理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



三、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即会计在经济管理中能发挥什么作用。会计职能随着其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作用范围的扩大,职能不断增多,但其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马克思所说的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是指会计对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监督。《会计法》第五条也明确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从法律上明确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企、事业等单位一定时期的经济活动进行真实、连续、系统、完整地记录、计算和报告。《会计法》第二章“会计核算”明确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同时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或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会计监督职能是指依据监督标准,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指导、控制和检查。《会计法》第四章“会计监督”明确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同时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基本职能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相辅相成。会计核算是基础,会计不能离开核算而孤立地进行监督,离开了核算,监督就没有依据;同时,核算的过程也是监督的过程,只有通过监督才能进行有效核算,保证核算资料的真实可靠,离开了监督,核算就没有保证。因而,会计既要核算,又要监督。应当强调指出:会计不仅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基本职能,随着会计发挥职能作用范围的发展、扩大,会计由事后的记账、算账,逐步转向事前的预测、事中控制和分析经济效果、参与决策等管理活动。因此,会计的职能还包括参与预测、决策、分析、考核、控制、调节等。另外,会计职能划分是个动态概念,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会计方法更加科学完善的条件下,将会不断出现新的会计职能,使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四、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会计工作的内容。明确会计对象,



就是要明确会计工作的内容,以便明确会计工作的职责范围,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

会计对象从不同角度分析,可以表述为会计的一般对象和会计的具体对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的一般对象可以表述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等单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或“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1. 资金

资金是以货币表示的财产物资。其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 (1) 货币资金。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形式占用的资金。
- (2) 储备资金。以原材料形式占用的资金。
- (3) 生产资金。以在产品形式占用的资金。
- (4) 商品(成品)资金。以库存商品(产成品)形式占用的资金。
- (5) 固定资金。以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形式占用的资金。
- (6) 结算资金。以债权形式占用的资金。

2. 资金运动

资金运动是用货币表示的商品价值运动。其过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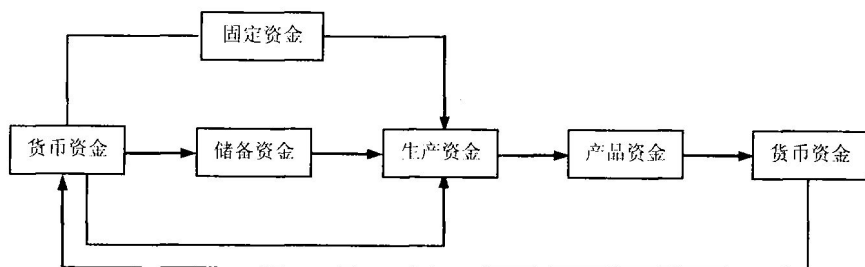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运动过程图

首先,任何单位开展经济业务活动,都必须具备一定的财产物资基础,这些财产物资的价值以货币形式表现。在经济业务活动中,实物运动引起价值运动,发生价值数量的增加和减少变化,这些能够用价值形式来表现的经济活动正是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而不能用价值形式表现的经济活动,如签订购销合同,会计则无法核算和监督。其次,各单位工作性质和任务虽然不同,但它们从事的大部分经济活动都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环节有关,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

会计的具体对象依据各单位会计工作内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是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工业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大体分为:供应阶段—生产阶段—销售阶段三个阶段,其经济业务活动分别是筹集资金—购买材料—投入材料—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工入库—销售产品取得销售收入—收回货币—缴纳税金—分配利润等。商品流通企业以购销商品为主要经营业务活动,在购销两个阶段,筹集资金购进商品,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收回货币,同样缴纳税金,分配



利润。从以上工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看,企业会计对象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项经济业务。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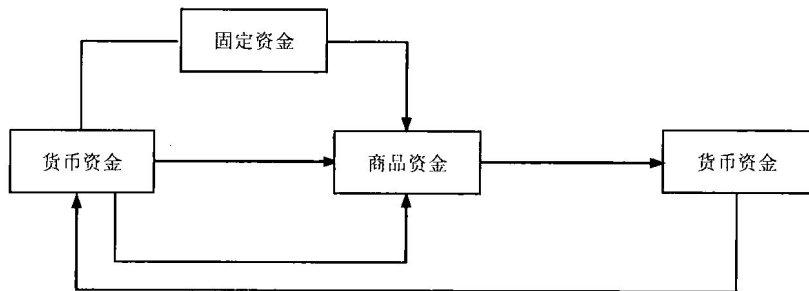


图 1-2 工商企业资金运动过程图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通过国家行政拨款投入和自身业务收入,取得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收入,按国家政策规定,发生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其收支构成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内容。所以,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对象是经济活动中发生的预算内(外)财务收支活动。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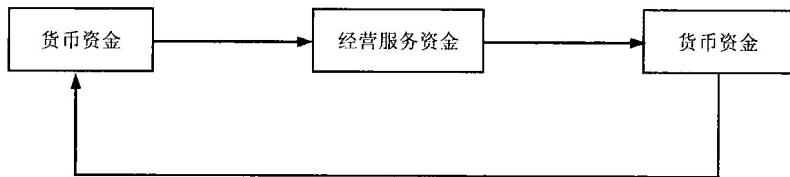


图 1-3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运动过程图

第二节 会计法规和会计工作组织

【会计法规】是由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及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规定。

【会计法规体系】可以从法律来源上划分为下列三个层次: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制定的会计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一部规范我国会计活动的基本会计法规。

(2) 由国务院(或财政部)制定的会计行政法规。如:《企业会计准则》,它是按照基本法规的要求制定的专项会计法规,是制定会计制度的依据。

(3) 由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的会计核算办法。



一、会计法规

会计法规是指由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及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也叫会计法律制度。其基本构成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如《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企业会计准则》、《总会计师条例》。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规章是指由国家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制定会计规章的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会计法》

《会计法》起草于1980年8月,1985年1月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于同年5月1日开始实施。此后,于1993年12月和1999年10月两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法》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与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更加重要的法律规范作用。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7章52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法》的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资料是管理者、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会计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会计资料的质量。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立法宗旨和修订的其他内容上,都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法律要求。

(2) 突出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一是明确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四是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3) 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规则。一是对各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提出总体要



求；二是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等内容作了完善性规定；四是增加了对账、会计处理方法、或有事项的说明、会计记录文字等方面的内容。

(4) 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作出了特别规定。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对公司、企业容易导致会计资料失真、失实的主要环节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5) 进一步加强了会计监督制度。分别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6) 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7) 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了规定。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消极资格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8) 对法律责任作出了新的规定。具体列举了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增强了操作性；对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作出了规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在会计理论的指导下，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所制定的会计标准，是企业会计工作的规范，是处理会计事务，评价企业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一方面受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会计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目前，由100多个专业会计组织组成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陆续发布了40多项会计准则。这些会计准则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列报、折旧会计、现金流量表、非常事项、所得税、房产、租赁、企业合并、投资会计等。

我国的企业会计标准自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初，一直采用企业会计制度的形式。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使会计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我国自1988年起开始研究起草《企业会计准则》，并陆续发布多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年我国对会计准则重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1项基本会计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2项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我国的第一个基本会计准则于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以部长令的形式正式颁布，从199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2006年，以上述基本准则为基础，并以国务院2000年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依据，借鉴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对基本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本准则规定了整个准则体系的目的、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的总体要求等内容，并规定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基本准则一方面用于指导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另一方面用于当出现新的业务但具体会计准则暂未



涵盖时,按基本准则确立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和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工作作出的规定。我国从1997年上半年正式发布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起,至2005年止,共陆续发布了16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年对原颁发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增发了一部分具体准则。新的具体准则共计38个,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形成了我国较完整的具体准则体系。

一般业务准则,主要是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建造合同、所得税、无形资产、租赁、收入、职工薪金、政府补贴、外币折算、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每股收益、资产减值、或有事项、企业合并、股利支付、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差错更正、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

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准则,主要是规范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

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的准则。如财务报告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等。

3.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根据所规范的企业性质的不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包括两部分内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金融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主要规范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详见本书后附录。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三)《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是根据《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的,用以具体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是会计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

《企业会计制度》是部门或行业根据会计准则制定的、适用于本部门或行业会计工作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实行由国家财政部统一制定和颁布会计制度的做法。目前,国家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以外的其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